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均具有指定涵義。

「1074820 Ontario」	指	1074820 Ontario Inc.，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CFS 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所指，上述兩種表格任何一種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百慕達過戶登記總處」	指	Reid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MW」	指	德國慕尼黑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BMW時尚產品」	指	BMW品牌的系列商品，包括運動及休閒服裝及配飾(包括男女服裝及配飾)
「首邦」	指	首邦有限公司，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日解散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作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加拿大」	指	加拿大、其省份、其領土及其所有司法管轄權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FS」	指	CFS International Inc.，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七日在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埃德蒙頓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TSX Venture 上市；PIEL 擁有其約82.77%權益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里昂證券」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為發售股份事項的保薦人

釋 義

「本公司」	指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聯營專櫃」	指	本集團於國內及香港多間百貨公司或酒店設立的聯營專櫃或銷售地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L」	指	Etac Sales Limited
「現代時裝」	指	現代時裝(廈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寶姿亞洲全資擁有
「現代時裝商標」	指	出讓予寶姿亞洲的 寶姿 商標及標誌，以供本集團的產品在區域內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而現代時裝商標協議的有關事宜詳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
「現代時裝商標協議」	指	現代時裝及寶姿亞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現代時裝同意向寶姿亞洲出讓一項現代時裝商標，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
「第一份寶姿亞洲商標協議」	指	PII 及寶姿亞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PII 同意向寶姿亞洲出讓若干寶姿亞洲商標，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協調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這些附屬公司現時經營的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3,500,000股新股（可予以調整），詳情見「發售股份事項的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發售股份事項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可按「發售股份事項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發售價0.005%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發售價0.002%的投資者賠償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指	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IASB）通過的標準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布的國際會計標準（IASs）及詮釋
「國際配售事項」	指	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發售價0.005%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發售價0.002%的投資者賠償徵費）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發售股份事項的架構 - 國際配售事項」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事項發行的31,500,000股股份（包括21,500,000股新股及10,000,000股待售股份）連同（倘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包銷 — 國際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國際配售股份的初步買家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相近日子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國際配售事項」一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相近日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公司章程
「Bourque先生」	指	Bourque, Pierre Frank 先生，執行董事
「陳啓泰先生」	指	陳啓泰先生，執行董事
「陳漢傑先生」	指	陳漢傑先生，執行董事
「鄒先生」	指	鄒建寧先生，緊隨發售股份事項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權益的股東
「新股」	指	本公司發售的合共25,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根據客戶提出的指示及規格協調生產產品的製造商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發售股份事項申請認購及／或出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發售價將如「發售股份事項的架構 — 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詮釋及釐定
「發售股份」	指	根據發售股份事項發售的新股及待售股份連同(倘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
「發售股份事項」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事項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要求本公司若干股東就補足國際配售事項中超額配發的股份(如有)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25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發售股份事項的架構 — 發售機制」一節
「寶姿亞洲」	指	寶姿亞洲控股公司(前稱寶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寶姿亞洲商標協議」	指	第一份寶姿亞洲商標協議及第二份寶姿亞洲商標協議
「寶姿亞洲商標」	指	將PORTS INTERNATIONAL、PORTS、寶姿及  的商標及標誌出讓予寶姿亞洲，以供本集團的產品在區域內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而寶姿亞洲商標協議的有關事宜詳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節
「PDL 商標協議」	指	PII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PII 同意出讓 PDL 商標的註冊申請予本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節
「PDL商標」	指	出讓或同意出讓(視屬何情況而定)，PORTS 的商標及標誌，以供本集團的產品在區域內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而 PDL 商標協議的有關事宜詳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節
「北京寶姿」	指	寶姿時裝(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寶姿亞洲全資擁有
「PIEL」	指	寶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九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啓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各擁有50%權益

釋 義

「PIHK」	指	PIHK Limited，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1074820 Ontario、PIEL及朱維專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22%及8%權益
「PII」	指	Ports International Inc.，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是CFS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寶姿」	指	廈門寶姿服飾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寶姿亞洲及現代時裝分別擁有其25%及75%權益
「PIRC」	指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FS的全資附屬公司
「PORTS 產品」	指	以商標命名的男女時裝、配飾及其他商品或產品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政府機關，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任何一個政府機構
「中國所得稅法」	指	中國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所得稅法
「中國註冊商標」	指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PRHK」	指	Ports Retail (H.K.) Limited(前稱萬里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發售股份事項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相近日子，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按144A條例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規例S
「重組」	指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重組事宜，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完成。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
「重組契據」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的重組契據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零售門市」	指	零售店及聯營專櫃
「零售店」	指	本公司為從事本集團零售業務而租用的單位、商店或店舖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144A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144A條例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合共10,000,000股股份
「SARS」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第二份寶姿亞洲商標協議」	指	PII 及寶姿亞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PII 同意向寶姿亞洲出讓一項寶姿亞洲商標，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售股股東」	指	Suez Asia
「證監會」	指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24章)成立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節繼續存在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保薦人」	指	里昂證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其定義與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者相同
「Suez Asia」	指	Suez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50 Raffles Place, #15-03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 623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區域」	指	亞洲(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北韓、南韓、蒙古、柬埔寨、泰國、印度、緬甸、尼泊爾、巴基斯坦、日本、菲律賓、新加坡、老撾、澳洲(包括塔斯馬尼亞)、新西蘭、越南、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包括蘇門答臘及婆羅洲)、斯里蘭卡、孟加拉、巴布亞新畿內亞及所有太平洋島嶼(不包括俄羅斯及中東))
「Tetrad」	指	Tetrad Ventures Pte. Limited，為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公司
「往績期」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標」	指	PORTS 、 PORTS 、 PORTS 、 PORTS 、 寶姿 及  的商標及標誌(包括但不限於寶姿亞洲商標、PDL 商標及現代時裝商標)，用以在區域內對本集團的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節
「TSX Venture」	指	加拿大的 TSX Venture Exchange Inc.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其所有司法管轄權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永安創建」	指	永安創建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釋 義

「廈門首邦製衣廠」	指	廈門首邦製衣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寶姿亞洲全資擁有
「廈門象嶼寶姿貿易」	指	廈門象嶼寶姿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寶姿亞洲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倘本售股章程內所述的中國實體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另有指明，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聲明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售股章程內，港元換算為美元、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以及港元換算為人民幣的匯率按下文所列計算（僅供說明）：

人民幣1.00元：0.9346港元

1.00港元：人民幣1.07元

7.80港元：1.00美元

概無任何聲明稱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款項可以或本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